

建議摘要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已發表其語文檢討的總結報告。如欲參閱報告全文，請瀏覽語常會網站（網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以下是語常會的建議摘要：

釐定和評估學生和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 應釐定學生、大學畢業生和初級專業人士應具備的中文和英文能力，並輔以說明和範例，讓學生及在職人士有一個清晰的學習目標。
- 應制定評估工具，以協助政府、教育工作者及學習者本身評估是否達到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小一至中七的學生

「基本能力」

- 語常會贊成課程發展議會擬訂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基本能力」，並建議延伸有關工作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六至中七）。
- 在擬訂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至中七）的「基本能力」時，應考慮教育和職業兩方面的因素，並徵詢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之意見。
- 應定期檢討「基本能力」，以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和公眾在語文能力方面的轉變。
-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不單應協助學生達到「基本能力」，還應協助他們取得語文課程預期學生達到的一切學習成果。

「基本能力評估」

- 學生在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完結時將參與的「基本能力評估」之「系統評估」部份，應為低風險的評估。政府和學校管理層均不應向公眾公開個別學校的評估結果。

- 「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自學計劃，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個別學生在讀與聽方面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該評估部份將提供大量評估項目，教師及學生可利用作為語文學習資源。
- 政府應根據學校在「基本能力評估」的表現，考慮他們在語文教育方面需要的支援，向它們提供資源。
- 學校管理層應向那些在達到其學習階段「基本能力」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否則學校應讓他們升級。

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公開考試

- 語常會贊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 考評局亦應制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推行。
- 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反映中五及中七（即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
- 考評局應修改香港中學會考的普通話科考試，把考試改為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模式評估，以便評核中三及中五學生的普通話水平。考評局應及時完成制訂考試的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七年推行考試。
- 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分別反映已完成中三及中五普通話課程的學生所應達到的能力水平。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 在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的協助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議定在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高級程度會考中，選取哪些等級來反映大學收生的中、英文水平要求。在決定有關英文能力的要求時，應考慮海外大學所採用的標準。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

-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努力達至其教育程度所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然而，本會並不建議大學生須達到應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才可獲頒學位。
- 僱主（特別是政府）應採用不同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作為招聘和擢升員工的條件。
- 在職人士可參加在香港提供的國際英語測試，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以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
- 考評局應制定「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以協助本地在職人士評估其中文能力。
- 語常會已委託考評局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以協助在職人士擬訂普通話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傳媒和社會上的其他有關人士，須同心協力，為本港的學生和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課程與教學法

- 在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為幼兒提供的語言學習活動須從現實生活中取材、讓學生學得愉快，並且沒有壓力。只有在幼稚園的教師符合英語和普通話口語能力的要求，並採取恰當而非正規形式的情況下，才可為學前階段的兒童提供英語和普通話學習活動。
- 語常會贊成中、小學現行課程改革所採取以學生為本的模式。學校管理層和教師須採取更生動的教學方法，利用各類印刷品、多媒體資源和聯課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
- 學校應更注重教授英國語文科的文法、語音和音標，以及中國語文科的粵語讀音和標準現代漢語寫作。學校亦應推廣語

言藝術，使學生對中國文化和英語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 學校應適當地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使校內學習語文的環境更為理想，引入具創意的教學法，以及促進本港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須確保受聘在本港學校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具備充足的本科知識，並充分掌握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法。
- 課程發展處應鼓勵出版商製作更能啟發學生思考和更具趣味的語文課本。

教師

- 為了確保課程改革能成功推行，我們支持為語文科的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專業發展課程，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及管理課程。
- 此外，亦應成立一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分駐各區，協助個別學校改善語文課程和教學法。
- 為了確保語文科教師能勝任教學工作，他們須具備所任教科目的語文能力，有充足的本科知識，並熟悉語文教與學方面的最新理論與實踐：
 - 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均須在政府訂明的時限內，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師資培訓機構應承認教師所達到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頒予教育學士課程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並把這項資歷列為入讀學位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 未持有建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須在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教育統籌局應調配資源為這些新入職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學額。
 - 從未接受基本師資培訓的新入職語文科教師，應在上任前及／或上任後初期，修讀預修課程。課程內容須涵蓋基本的語文教學技巧。

- 應為教師提供一半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獎勵津貼，以鼓勵在職語文科教師獲取建議的資歷。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 教育統籌局須為語文科教師制訂職業階梯，訂明教學職級晉升所需具備的資歷和關鍵才能。

學校管理層

- 校長須藉持續專業發展熟習課程改革的原理，並提高本身在改革管理方面的技巧。
- 學校管理層須審慎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調配資源，以減少語文科教師的非教務工作，並促進採用各類不同的小組教學策略，讓語文教師可專注於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
- 學校管理層須培育一支高質素的語文科教師隊伍，推廣採用跨學科的語文教學形式，避免在校內不當地運用教科書、功課和評估。他們應鼓勵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資源，並為學生開拓從經歷中學習的機會，例如語文學習營和與國際學校合辦的聯校活動。
- 學校管理層須加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幫助他們了解學校在語文教與學方面所採取的模式。

家長

- 家長應培養子女學習語文的興趣，幫助他們發展良好的閱讀習慣。
- 家長應多了解現行的課程改革，並支持教師推行改革。家長教師會可為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提供有效途徑，互相交流對語文教學的意見。

社會層面

-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更充份利用大眾傳媒，尤其是英文和普通話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作為學習語文的資源。
- 為推廣利用英文電視節目教學英文：

- 所有英文電視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以及
- 學生、教師及家長應幫助選定學生感興趣的節目，在免費英語頻道播放。
- 語文基金會繼續贊助香港新聞年獎，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
- 有志學習語文的成年人應善用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計劃及培訓課程，以改善語文能力。
- 政府應成立跨局的高層工作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考慮有關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但在語文教育範疇以外的語文政策事宜，包括：
 - 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應否就給公眾使用的文字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及提供三語的前線服務；
 - 如何改善本地電視台和電台營辦者所製作及／或廣播的節目的語文質素，包括確保節目的主持人和演出者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讀音正確；
 - 應否通過例如數碼電台服務，提供更多優質的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並改善接收質素；以及
 - 應否為非華籍居民和新移民提供學習廣東話及中文的支援。

教學語言

- 語常會贊成以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如要採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教師有能力運用該語文教學、學生有能力運用該語文學習及學校能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
- 教學語言政策檢討工作應包括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採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所有科目的教學語言的學校，符合三項先決條件。
- 英文學校及中文學校均應為學生營造環境，提供更多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的機會。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語常會非常贊成課程發展議會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長遠目標。
- 至今所得的本地研究結果顯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可改善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中文寫作能力，但不一定能提高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成功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免出現負面後果。現階段不宜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時間表。
- 如果學校認為本身已具備成功轉換中文科授課語言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為最基本的條件，這些學校應確保以普通話教學的中文科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
- 為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語文基金將提供撥款，資助教師到內地修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 作為過渡措施，我們贊同學校從內地聘請中文科教師。惟所聘教師必須持有相當於本港中國語文科學位及認可師資培訓資歷。

語常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

推行重點建議的時間表

未來五年(2003至2008年)內推行的新措施

工作	負責機構／人士	時限
釐定及評估學生及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為中三及以上學生制定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考試	考評局	由現在至2005年間制定考試； 在2007年推行
為中五學生制定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香港中學會考中、英文科考試	考評局	由現在至2005年間制定考試； 在2007年推行
為中七學生制定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英文科考試	考評局	在2005至2007年間制定考試； 在2009年推行
釐定大學畢業生應具備的英語能力	語常會	2003至2004年
為本港在職人士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	考評局	在2004年首季擬定初稿
營造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提升語文教師推行課程改革及整體教學能力		
為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專業進修課程，重點教授課程領導、發展和管理	香港教育學院	2003至2005年

工作	負責機構／人士	時限
成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分駐各區，協助個別學校改善語文課程和教學法	語常會和教統局	2003 至 2004 年
落實語文教師的建議入職資格	教統局、學校管理層和 新入職的語文教師	由 2004/05 學年開始
為未接受基本師資培訓的新入職語文教師提供預修課程	教統局及 師資培訓機構	由 2004/05 學年開始
為在職語文教師設立獎勵津貼計劃	語常會	2003 至 2004 年
為語文教師制定職業階梯	教統局	2003 至 2004 年
加強對語文教育的支援		
為英語節目配上英文字幕	廣播事務管理局及 電視服務營辦商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在英文台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天氣預報、時事節目和緊急公布須配上英文字幕
成立跨局高層工作小組，考慮語文教育範疇以外但與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有關的語文政策事宜	政府	2003 年
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		
進一步研究成功轉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教學語言所需具備的條件	語常會及教統局	由 2003 年開始

工作	負責機構／人士	時限
資助中文科教師到內地修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語常會	2004 至 2008 年

長遠工作

工作	負責機構／人士	時限
根據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釐定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教資會、本地大學、 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	須配合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在 2009 年推行
就本地學校採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制定明確的政策和推行時間表	教統局	未來十年